



吴与言

嘉靖四十四年(1565)乙丑科殿试金榜三甲第178名

吴与言，(1535—1585)，字志默，号少柏，湖寮古城石狮下人。成童即日记千言。年十七补邑庠。嘉靖三十六年(1557)，县内木窖陈村、郑吕养等聚众为盗，与言和几位监生写信晓以大义，终受招抚，后来还参加了抵抗倭寇的战斗。嘉靖四十年(1561)，与言乡试以礼记中第二十九名举人，未及参加会试，即遭母丧之痛，至嘉靖四十三年服阕，四十四年(1565)中乙丑科三甲第178名进士。初授任汉阳府推官，主管刑狱，平反不少冤假错案。终以执法不阿，与当权者不合受排挤，调任杭州府同知。3年后，提拔为兵部职方清吏司员外郎。不久因服父丧回乡，万历二年(1574)期满补户部郎中，再转任兵部职方清吏司郎中。职方郎中掌管武职升降的权力，因此攀附说项者众多。与言飭令门人，有武官私自来见者一律拒之门外，投送公文或以公事求见者在公署接见，请托送礼一律拒收，秉公办事，诸将均心悦诚服。居职期间，他向皇上启奏巩固边防策数十项，均极中肯。为使蒙古右翼上默万户首领俺答受封纳贡，与言亦参与其事并立功，深得兵部尚书谭纶赏识。

潮州流寇林风祸害百姓，多年未能荡平，与言上书，主张除恶务尽，被朝廷采纳。万历五年(1577)，任礼部会试同考官，以明察公正，获“藻鉴”美名。不久出任江西左参议，负责至京城的漕运。任职三年，江淮之间，船只数百，均平安抵京，无误期失事。万历八年(1580)，考绩第一，被提拔为四川按察副使，驻节重庆。重庆本多豪猾之民，与言持大体而不操切，不久，兵政和吏治均得以整饬。昔与言任兵部职方时，首相张居正曾有所嘱托，因与言正色拒之而衔恨，谄媚者因此屡排挤之。万历九年，被免官回乡。

与言平生慷慨好义。常周济急难或困窘乡人，族内常靠他接济者数十人，乡人都颂他为“德人”。

茶阳学前街原吴家祠附近曾有为吴与言建造的“参副藩臬”牌坊，现已拆建为民居。故居“承坤堂”于1999年9月被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梅
州
井
古
水